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來源：

- 一、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38 萬元，主要為場地租借收入 38 萬元。
- 二、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12 萬 3 千元，主要為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 12 萬元、專戶利息收入 3 千元。
- 三、政府撥入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8,040 萬 4 千元，主要為市庫撥款收入 8,040 萬 4 千元。
- 四、教學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110 萬 6 千元，主要為幼兒園學費 98 萬元、幼兒園學生活動費 12 萬 6 千元。
- 五、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1 萬元，主要為資源回收收入 1 萬元。

貳、基金用途：

- 一、國民教育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8,182 萬 3 千元，主要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 二、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30 萬元，包括其他設備 30 萬元，主要係辦理充實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暨充實學校館藏圖書以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效能。